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8. 27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發 115 偵 17391 字第 427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 JIMBEN IRVING (林往本) 告訴王錦清
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7391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 JIMBEN IRVING (林往本) 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發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鄭益雄 決行

